

綜合高中試辦課程規劃 意見調查問卷

試辦綜合高中的夥伴：您好，

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自八十四年著手規劃綜合高中課程，並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迄今已三年有餘。為了解您對於綜合高中課程規劃的寶貴意見，作為規劃小組之重要參考，請您填寫本問卷。為進一步了解您的看法，後續課程規劃將邀請您參與座談，屆時請攜帶您已填妥的問卷與會。謝謝您的協助。

敬祝

暑 祺

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 敬啟

八十七年七月

一、填答說明

本問卷包括整體目標、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教學輔導與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五部份，請就 貴校參與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的經驗填答。問卷採五等第量表方式設計，「1」表示同意程度最低，「5」表示同意程度最高；請逐項圈選。若有相關意見請書寫於各部分之後的其他意見橫線上。

二、基本資料

校名：

各年度試辦班級數：

三、問卷內容

(一) 整體目標

- | | 同意程度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低 | ← | | → | 高 |
| 1. 目前規劃的部訂課程能兼顧不同學生的
升學與就業需求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2. 目前的部訂課程能發揮試探學生性向的功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3. 學術、職業、綜合三進路的設計能幫助學生
適性發展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
其他意見：

(二)課程設計

	同意程度				
	低←				→高
1. 以統整-試探-專精的原則設計課程，符合實際需求。	1	2	3	4	5
2. 採學年學分制的課程設計適切可行的。	1	2	3	4	5
3.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60，適宜。	1	2	3	4	5
4. 部訂必修(40%)、校定必修及選修(60%)之比例，恰當。	1	2	3	4	5
5. 部訂必修十大領域之科目訂定，適當。	1	2	3	4	5
6. 部訂必修十大領域之學分訂定，適當。	1	2	3	4	5
7. 職業學程應視學校試辦規模訂定開設數目的上限。	1	2	3	4	5
8. 職業學程核心科目訂為 26 學分，適當。	1	2	3	4	5
9. 單一職業學程開設之學分數訂於 60-80 間，適當。	1	2	3	4	5
10. 職業學程規定學生必須修滿 40 學分(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)以上方得於畢業證書上註明其主修學程，適宜。	1	2	3	4	5
11. 同一科目開設深淺程度不同的課程，可行。	1	2	3	4	5
12. 校訂必修科目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。	1	2	3	4	5

其他意見：

(三)課程實施

	<u>同意程度</u>				
	低←			→	高
1. 部訂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適於教師使用。	1	2	3	4	5
2. 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有助於教學。	1	2	3	4	5
3. 綜合高中應訂定課程標準。	1	2	3	4	5
4. 綜合高中應發展專用的教材。	1	2	3	4	5
5. 本校課程方面有提供學生充分自由選課。	1	2	3	4	5
6. 本校在學生跑班上課方面有實施上的困難。	1	2	3	4	5
其他意見：					

(四)教學輔導

	<u>同意程度</u>				
	低←			→	高
1. 生涯輔導課程有助於學生選擇進路。	1	2	3	4	5
2. 課程手冊有利於學生了解綜合高中的課程 與目標。	1	2	3	4	5
3. 課程手冊有助於學生依需求選課。	1	2	3	4	5
其他意見：					

(五) 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

	<u>同意程度</u>				
	低	←		→	高
1.本校人員參與課程發展過程中能充分表達意見。	1	2	3	4	5
2.本校在課程規劃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能得到充分的協助。	1	2	3	4	5
3.本校課程規劃時間是充裕的。	1	2	3	4	5
其他意見：					